

# 投资中国—选择适当的投资方式

鉴于其市场规模和高经济增长率,中国大陆对外国投资者一直都不乏吸引力。但随着两税合并和外商投资政策从对"量"的追求到对"质"的追求的转变,外国投资者的"超国民待遇"正在向"国民待遇"过渡。

但是,在最近结束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上,提到了一项发展方式的转变,即"国富向民富的转变"。 笔者以为,对这一发展方式的转变的提出,表达了政府将对私有利益给予更多关注和保护。可以预 见,作为私有利益的一项承载体和创造民生财富的工具,企业和投资者,其中包括外国投资者,会 获得更为根本的法律保护和有利发展空间。

作为投资者, 既要有大胆的投资战略, 更需要谨慎的策略和执行方案。一旦确定了要进入中国市场, 作为投资者, 一项重要的考虑就是要决定以何种方式投资。

## 一、可供选择的投资方式

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外国投资者在中国的直接投资大致可以归纳为绿地投资和并购两种基本方式。其中,绿地投资又分为独资及合资/合作两种方式。

除直接投资外,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本地投资者还可以以更为松散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合同的约定,实现经济上的联盟和利益分享。

#### 绿地投资

绿地投资,系由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依照中国的法律设置的部分或全部资产所有权归外国投资者所有的企业。

##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的法律形式主要表现为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外商独资企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规制。

此外,两个以上的外国企业或个人也可以根据《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中,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除外)需要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中外合资

中外合资,系指外国过投资者与中国本地的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的法律形式可以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规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

电: +852 3719 6000 © 2011 傅子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邮:
 enquiries@jfuconsultants.com

 网:
 www.jfuconsultants.com

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者的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后者的性质是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

中外合作系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确定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需要经过中国政府的审批,并进行正式的企业登记,往往也构成独立的纳税主体。其中,又可分为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组织形式上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由合作企业及合作各方承担民事责任。

<u>并购</u>

并购,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并购的实质,在于以一定的对价获得对境内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控制权。从法律形式上,并购可分为 股权并购和资产并购。

## 二、不同方式的比较

相比而言,绿地投资,特别是设立独资企业,主要优点在于外国投资者拥有更多的自主权,能够更大程度地自己控制项目的风险。而且,投资者能够更好地保护其专有技术和管理知识。

另一方面,绿地投资需要的建设期间较长,对投资者的国际投资和经营经验要求也更高。

而并购,有利于投资者更为迅速进入目标市场,占有市场份额。但是,如何确定目标企业价格,将 会成为双方谈判的难点和障碍。此外,并购完成后,还存在企业的整合问题。整合不好,就不能完成并购的目的。

松散型的合作,对于投资者来说可以解决时间、资金占用可整合方面的风险,但分享的经济利益份额也就更少。另外,由于没有直接的投资关系,仅靠合同关系,也缺少稳定性及对合作伙伴的约束力。

#### 三、由针对性的选择

针对具体的投资者,采取哪种方式更为有利,取决于自身的状况和目标需求。

对于大型跨国公司,他们往往已有一套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被证明成功的现成商业模式和经验,因此 更适宜采用绿地投资的方式(主要是设立独资企业)。他们需要做的主要是在操作层面上的变化。 对于那些占有市场份额和时间的要求较高,或者有实现产业链的整合等需求的跨国公司, 并购则

电: +852 3719 6000

© 2011 傅子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脚: <u>enquiries@jfuconsultants.com</u>
网: <u>www.jfuconsultants.com</u>

是更为有效的方式。

但是,对于地区性的企业,如香港的本土企业,由于缺乏在其他地方投资的经验和成熟的对外投资的商业模式,为降低投资失败的风险,选择与国内企业合资合作的形式不失为是更稳妥的做法。其好处有以下方面:

可以利用合作伙伴在本土市场的成功运营经验和现有的资金以及运用相关地方政府部门的关系基础。如此,既可以降低开始的投资成本,又可以加快进入市场的速度。同时,有本地合作伙伴管理团队的配合,在双方利益一致性的基础上,企业的过度也会更加顺利。

除了直接投资,为了试验中国市场,也可以在开始阶段采用松散的合作模式。待对中国市场和合作伙伴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后,再采用股权合作,或直接设立独资企业。

当然,选择这种合资或合作的方式,对合作伙伴的挑选至为关键。 一般而言,需要考虑的标准包括:业务相关度、以往的经营业绩、有正当的合作需求、管理团队的诚信等。在做相关考察时,建议通过专业机构,进行相关的调查,从而避免在一开始阶段就埋下隐患。

有了清晰明确的投资战略目标和谨慎的策略,辅之以专业机构的协助,投资者必能参与中国的经济 增长并获得相关利益份额。

-完-